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淑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90500013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增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並落實執行。
- 二、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，本署依旨揭指引建議，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，以提供教育訓練教材之參考。
- 三、由於中國武漢市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本指引提供現階段含括「門、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」、「個案通報及處置」、「個人防護裝備」、「環境清消」、「重症照護」及「轉送病人至其他機構」等感染管制措施之建議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。
- 四、相關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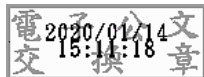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

tw) 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醫療照護感染管制 > 醫療機構
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